

2025-2026年度《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磊

联系人：邢爱爱

联系电话：18810963085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肖成

联系电话：1501000972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接诉即办》并宣传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宣传。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宣传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纪实拍摄手法，深入宣传各级政府与部门始终将百姓安危冷暖放在心头，以高度责任感与为民情怀，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镜头追随基层干部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汗水践行初心使命的动人身影，记录他们围绕群众需求和治理难点，齐心协力、快速响应的工作实践。以市民诉求为哨声，各级政府闻风而动、接诉即办，持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用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实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构建新时代规范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可复

制、可推广的新路径。

1. 以纪实性方式拍摄制作《接诉即办》栏目，真实记录基层工作者为民服务的情怀和故事，展现党员干部“眼睛向下，脚步向前”的作风转变，突出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为民服务良好氛围。

2. 在北京卫视、BRTV新闻频道《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设置相应板块，播出《接诉即办》栏目，不少于104期，不多于120期，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

3. 甲方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内容。

三、双方按第（ 2、5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乙方负责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甲方对拍摄需求进行审核，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在新闻及卫视频道播出。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 3499600 元（含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6.25%，即 16187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标准详见第十四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3.75%，即 1880900 元，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制作费、材料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需对合同内容予以调整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 318170935643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指定的开票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59209w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出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建议和方案,甲方拥有拍摄制作内容和形式的策划、建议权。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取拍摄需要的相关信息。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8. 甲方拥有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著作权、版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用于作为本市宣传接诉即办改革成果的素材为甲方或由甲方允许的第三方使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配备服务团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负责拍摄制作需求,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3.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节目内容或形式不合法

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满足存储全年拍摄素材内容的移动硬盘介质。每期播出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字幕包装及授权音乐的播出版本和无字幕、无音乐高清版本及其播出链接，片源质量 PAL 制，帧数不低于 24 帧/秒，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供甲方作为项目整体资料归档留存使用。

6. 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保证所制作的节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因侵犯他方权利或者引起纠纷的，或者引起该他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节目。

9.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播出不少于 104 期《接诉即办》栏目，不多于 120 期，单期节目不低于 8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1040 分钟，片源质量 PAL 制，帧数不低于 24 帧/秒，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080P)。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

11.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

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守约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提交的专题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正,如经过3次修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照本条款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专题片或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宣传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 违反保密条款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按照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8.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若甲方因上级单位的要求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接诉即办工作考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等落实相关工作,遵规守纪,自警自省,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现象。

十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1. 电视台的《接诉即办》节目播放时间表,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满足104期以上,不多于120期,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
2. 《接诉即办》专题片视频文件,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提供每期播出节目的播出版本(含字幕包装和音乐)及无字幕无音乐版本。
3. 片源质量PAL制,帧数不低于24帧/秒,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12



冯毅义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12



王